

司考新公司法复习指导：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7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6_96_B0_E5_c36_227289.htm 一、知识点剖析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；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。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，逃避债务，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，公司人格被否认，相关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二、例题解析 宏喜果农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赵虹西拖欠银行巨额贷款，但是他不但不积极经营企业还贷，还以企业名义继续向银行借款，借新还旧，供自己挥霍，当银行起诉后，赵虹西以企业为公司，属于有限责任为由，请求法院宣告自己的企业破产，请判断正误（ ） A.宏喜果农公司存在违法挪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B.可以依法由法院否认该公司的人格 C.赵虹西和宏喜果农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D.赵虹西应当向宏喜果农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「答案」ABCD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